

文山州隆兴矿业有限公司西畴县曼龙沟金矿大堡矿段开采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开采方案名称	文山州隆兴矿业有限公司西畴县曼龙沟金矿大堡矿段开采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文山州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云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昆明组织专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制定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以及相关文件、规范、标准，对文山州隆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交、昆明彦清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文山州隆兴矿业有限公司西畴县曼龙沟金矿大堡矿段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会上经质询、答疑、讨论、专家组合议，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 编制目的：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为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提供相关依据； 2. 编制依据：根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64110113551），《云南省西畴县曼龙沟金矿大堡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9月30日）》、评审意见书（云色地研矿评储字[2025]02号）及评审备案的复函（云自然资储备函[2025]12号），西畴县、文山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文山州隆兴矿业有限公司西畴县曼龙沟金矿大堡矿段采矿权延续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等编制，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编制依据满足相关要求； 3. 申请开采区域范围：《方案》最终确定采矿权开采区域范围由14个拐点组成，面积2.4194km²，开采标高为1305m至1100m； 4.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10万t/a，服务年限为18.89年（含建设期），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确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分台阶自上而下、沿矿体走向布置、由西向东纵向推进的采剥工艺，设计开采综合损失率为5%，开采回采率为95%。选矿采用堆浸、解吸、熔炼的回收工艺，最终产品为合质金，设计选矿回收率为82%。矿石中无其他有用的共伴生矿产，不涉及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5部分：金、银、铋、钽、锂、锆、锑、稀土、锗》（DZ/T 0462.5-2023）的“最低指标”要求，其中开采回采率达到“一般指标”要求，并提出了有效措施确保“三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说明与建议	1. 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2. 严格按照审定的安全设施设计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3. 矿山后续开采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调查及治理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4. 本方案不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内容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制定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以及相关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机构：云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2025年12月18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文山州隆兴矿业有限公司西畴县曼龙沟金矿大堡矿段开采方案

专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字
组长	陈发兴	正高	采矿	昆明地调院	陈发兴
	何冬梅	高工	采矿	昆明地调院	何冬梅
	李高良	正高	地质	云南省地质研究所	李高良
	刘红战	正高	水工环 选矿	云南地质队昆明队	刘红战
	谢贤	教授	水工环 选矿	昆明理工大学	谢贤

评审机构：云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